

Collection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Personnel Policies

科技人才政策汇编

栾 鸾 张惠娜 主编

 北京理工大学出版社
BEIJING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PRESS

科技人才政策汇编

主编 栾 鸢 张惠娜

参编 常 颖 陈 卓 李 杨

石雅婷 杨善友 张 宇



北京理工大学出版社

BEIJING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PRESS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科技人才政策汇编/栾鸾, 张惠娜主编. —北京: 北京理工大学出版社, 2015. 1

ISBN 978-7-5640-9968-8

I. ①科… II. ①栾… ②张… III. ①青年-技术人才-人才政策-汇编-北京市 IV. ①G31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4) 第 276940 号

出版发行 / 北京理工大学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社 址 /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 5 号

邮 编 / 100081

电 话 / (010) 68914775 (总编室)

82562903 (教材售后服务热线)

68948351 (其他图书服务热线)

网 址 / <http://www.bitpress.com.cn>

经 销 /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

印 刷 / 保定市中华美凯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 710 毫米×1000 毫米 1/16

印 张 / 24

字 数 / 309 千字

版 次 / 2015 年 1 月第 1 版 2015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 58.00 元

责任编辑 / 李慧智

文案编辑 / 王晓莉

责任校对 / 孟祥敬

责任印制 / 王美丽

图书出现印装质量问题, 请拨打售后服务热线, 本社负责调换

前言

区域人才政策构成了这一区域人才发展的软环境。良好的人才政策对人才发展具有导向作用、推动作用、保障作用，有利于激发人才创新创业的活力和热情，有利于营造人才辈出、人尽其才、才尽其用的社会氛围。各地地方政府历来重视人才成长软环境的打造，近年来，出台了一系列政策法规和文件，为人才成长和发挥作用提供政策支持。

北京城市系统工程研究中心人才系统研究部近年来一直从事区域发展和人才政策相关领域的研究。为方便研究的顺利进行，编者将这些人才政策梳理起来按类划分，于是有了这本书的雏形。为与学界人士共享这一成果，遂将这一成果整理集结成书。为使材料更有针对性和实效性，本书将政策梳理的时间范围缩小到了世纪之交，且聚焦于科技人才。这本书是了解北京、上海、苏州以及广东地区人才政策的窗口，可为政府提供信息资料、起到决策参考作用。由于时间仓促及编者水平有限，政策新编中如存在不准确之处，请批评指正。

目 录

第一部分 北京市科技人才政策 1

综 合 类

关于加强自主创新人才队伍建设的若干政策措施	3
关于贯彻《关于动员广大科技人员服务企业的意见》 的实施意见	9
北京市十二五时期人才发展规划关于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 示范区建设人才特区的若干意见	14
《加快建设中关村人才特区行动计划（2011—2015年）》	24
首都中长期科技人才发展规划纲要（2011—2020）	35

人才培养类

北京市鼓励和吸引科技人才从事农业开发和服务的 若干规定	44
北京市贯彻落实国家人事部等七部委《新世纪百千万 人才工程实施方案》的实施意见	48
“新世纪百千万人才工程”培养经费资助办法（试行）	55
关于促进留学人员创业园发展的若干意见	59
关于发挥首都高层次人才资源优势加强博士后工作的 若干意见	62
北京市优秀人才培养资助实施办法	64
北京市科技新星计划管理办法	70
北京市卫生系统高层次卫生技术人才队伍建设实施 方案（试行）	74

关于实施北京海外人才聚集工程的意见	85
中关村高端领军人才聚集工程实施细则	91
北京市自然科学基金管理办法	98
北京学者计划实施办法（试行）	101

人才引进类

引进人才和办理《北京市工作居住证》的暂行办法	109
关于妥善解决优秀留学回国人员子女入学问题的通知	112
关于来京投资企业高级管理人员子女在京上学问题的 实施办法	114
北京市鼓励留学人员来京创业工作的若干规定	117
鼓励留学人员来京创业工作的若干规定实施办法	121
中关村科技园区接收非北京生源高校毕业生办法	132
关于引进外省市专业技术和管理人才、留学人员在京 购房问题的通知	135
关于来京投资企业引进高级管理人员的实施办法	137
香港、澳门和台湾地区高级人才来京工作有关政策的 实施意见	140
关于人事系统优化首都发展环境的实施意见	143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幼儿园、中小学接收来京投资、 创业人员子女借读若干规定的通知	146
关于继续开展高层次留学人才回国资助试点工作有关 问题的通知	150
促进留学人员来京创业和工作暂行办法	153
鼓励海外高层次人才来京创业和工作暂行办法	158

关于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人才公共租赁住房建设的 若干意见	165
留学人员创办企业开办费资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169
北京市建设海外高层次人才创新创业基地暂行办法	173

人才激励类

关于北京市软件企业高级人才专项奖励管理暂行办法	177
关于对软件企业高级人才专项奖励个人所得税有关政策 问题的通知	180
中共北京市委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设立首都杰出人才 奖的决定	182
吸引高级人才奖励管理规定	184
吸引高级人才奖励管理规定实施办法	187
关于完善市级人才表彰奖励工作的意见	190
北京市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实施细则	194
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企业股权和分红激励实施办法	197

人才评价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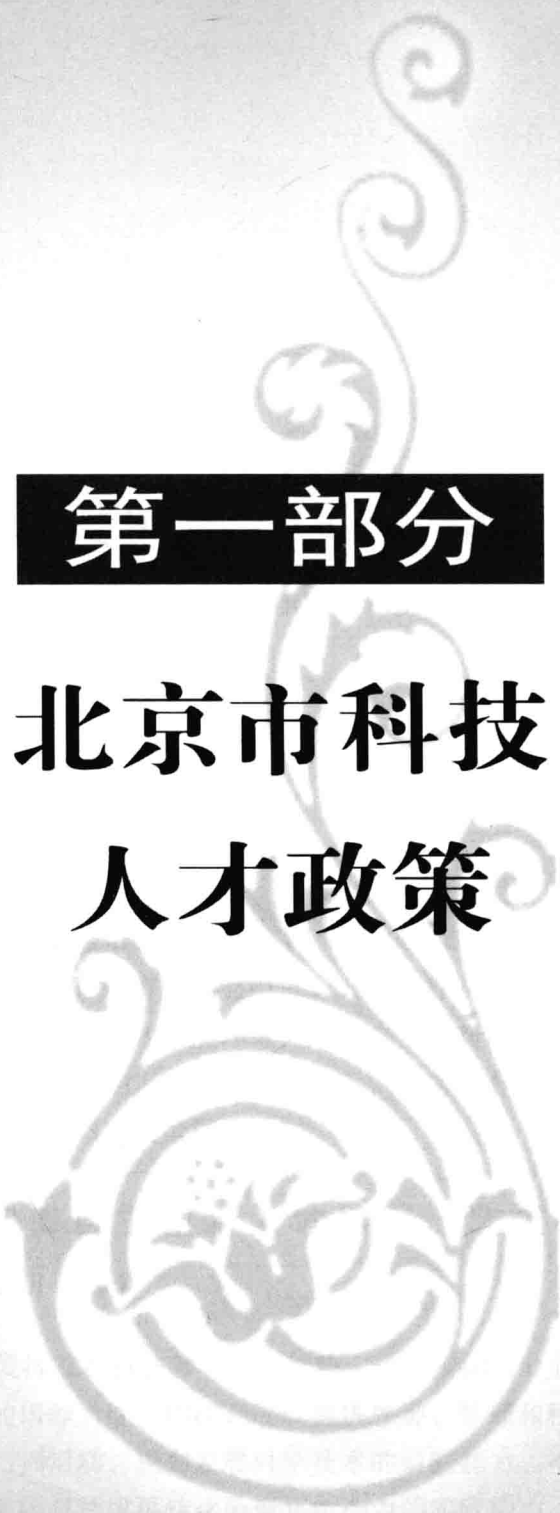
北京市人事局关于深化职称改革试行社会化职称 评审的意见	208
关于在本市企业推行首席技师制度的指导意见	210

人才流动类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健全和完善首都人才市场体系的意见	215
---------------------------------	-----

第二部分 上海市科技人才政策	221
上海市实施人才强市战略行动纲要	223
上海市吸引国内优秀人才来沪工作实施办法	242
关于本市进一步完善高技能人才表彰激励工作的意见	245
上海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关于本市企业内高技能人才 培养和评价的试行意见	248
上海海外引进人才享受特定生活待遇的若干规定	252
关于印发《上海领军人才队伍建设实施办法》的通知	255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关于在本市行业企业中开展建立 高技能人才培养基地试点工作的通知	262
上海市中长期人才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 年）	269
上海市引进人才申办本市常住户口试行办法	285
 第三部分 广东省科技人才政策	 291
中共广东省委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吸引培养高层 次人才的意见	293
关于鼓励海外高层次人才来穗创业和工作办法	302
广东省引进领军人才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308
广东省中长期人才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 年）	312
关于加快吸引培养高层次人才的意见	333
 第四部分 苏州市科技人才政策	 343
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鼓励 and 吸引国（境）内外研发 机构的意见	345
苏州高新区关于实施科技创新创业领军人才计划的若干意见	350

苏州市海外人才居住证管理暂行办法	353
苏州市海外人才居住证管理暂行办法实施细则	356
苏州市高层次人才享受生活待遇暂行办法	362
 附表	 369



第一部分

北京市科技 人才政策

关于加强自主创新人才队伍 建设的若干政策措施

(京人发〔2006〕83号)



为贯彻落实《中共北京市委、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增强自主创新能力，建设创新型城市的意见》（京发〔2006〕5号），适应首都经济社会发展要求，积极培育、大力引进和开发用好自主创新人才，营造鼓励自主创新的良好人才发展环境，增强自主创新能力，加快建设创新型城市，现结合首都人事人才工作实际，在对现有人才政策认真梳理的基础上，明确以下政策措施。

一、完善自主创新人才培养、选拔机制，提高自主创新能力

1. 充分发挥首都科技教育资源优势，进一步加大专业技术骨干和学科带头人的培养力度。广泛开展以推进思维、管理和科技创新等为主要内容的培训活动，提高发展科学技术的研究能力、推动科技进步的创造能力和将科技成果转化为现实生产力的实践能力，切实加强创

新能力建设。支持搭建产、学、研相结合的创新人才培养平台，探索新的培养机制和模式。不断加大创新人才培养经费投入，强化管理，专款专用，建立严格规范的监管制度和绩效评价体系，提高培养经费的使用效益，确保创新人才培养工作取得实效。

2. 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培训，培养建设创新型城市的急需人才。按照《北京市专业技术人员高级研修班管理办法》的要求，围绕增强首都自主创新能力、建设创新型城市的目标任务，突出重点行业、领域，通过辖区、产业和单位等区域、部门组织的多种形式、不同层次的高级研修班、专题培训班，大力培养文化创意产业人才、奥运专门人才、循环经济人才和农村实用科技人才等建设创新型城市的急需人才。

3. 切实加快创新型人才培养步伐，加强高层次人才队伍建设。有效落实《北京市贯彻落实国家人事部等七部委〈新世纪百千万人才工程实施方案〉的实施意见》，认真抓好具有自主创新能力的高层次人才培养、选拔工作，加快培养一批德才兼备、开拓创新，具有国际先进水平的科技专家和国内学术技术带头人，确保每两年选拔 100 名左右的人进行重点跟踪培养，进一步加强高层次人才队伍建设。认真实施北京市“新世纪百千万人才工程”培养经费资助办法，每年安排专项资金资助百千万人才工程人选开展具有创新性、前瞻性的项目研发等工作，创造有利于激励自主创新人才成长的良好体制、机制环境，激励中青年优秀科技人才脱颖而出。

4. 加快培养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急需的农村实用型人才。认真贯彻落实市委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人才队伍建设的意见，立足服务“三农”，立足推动农村经济社会发展的自主创新，不断壮大农村各项社会事业和农业产业发展的实用型人才和技能型人才队伍。积极培养农村科技示范户、示范村、致富带头人和各类新农村建设者，造就一批有文化、懂技术、会经营的新型农民。鼓励引导城区各类高素质人才到农村创业、工作和发展，向农村转移辐射，支持专业技术人员领办、创办农业科技企

中、高级职称的考核条件。

二、加大自主创新人才吸引工作力度，服务创新型城市建设

5. 健全完善引进人才综合评价系统，大力引进自主创新人才。针对增强自主创新能力的重点发展产业，研究制定人才开发目录，引导人才流向，特别是鼓励自主创新人才以兼职服务等形式实现“柔性流动”，进一步促进人才资源结构的调整优化。把自主创新作为综合评价人才引进的重要指标，建立以“品德、知识、能力、业绩”为主要评价要素的引进人才综合评价系统。对在知识创新或技术创新领域做出突出贡献的，优先办理《北京市工作居住证》；对科学技术原始创新、集成创新的知识产权持有人、发明人或主要完成者，优先予以引进。

6. 积极鼓励吸引留学人员为首都创新型城市建设服务。建立北京市留学人员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加强组织领导，完善我市鼓励留学人员来京创业工作的政策体系，进一步明确吸引高层次留学人才的具体政策措施和相关工作程序，丰富海外高层次留学人才为国服务、为首都经济社会发展服务的形式内容，多渠道、全方位吸引留学人才，加快国际化人才队伍建设步伐，鼓励留学人员特别是海外高层次留学人才为首都创新型城市建设服务。

7. 改善优化吸引留学人员来京创业的政策、生活和工作环境。认真贯彻北京市鼓励留学人员来京创业工作的相关政策，进一步畅通吸引留学人员来京创业的“绿色通道”。对于携带创新项目或创新技术回国创业工作的留学人员，采取来去自由的管理政策，并在职称确认、特聘岗位津贴领取、合法收入换汇携带或汇出国（境）外等方面提供便捷服务。继续组织开展“北京市留学人员创业奖”评审表彰活动，强化留学创业人才资金支持，重点资助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和较高创新水平的项目。将项目资助与科技创新结合起来，鼓励留学人员开

展高水平的课题研究和科技项目开发工作，发挥项目资助对于推动创新型城市建设的社会经济效益。

8. 加大留学人员创业园建设力度，支持留学人员企业创业发展和开展自主创新。按照北京市促进留学人员创业园发展的意见，更好地为留学人员创办企业提供场地、资金、信息等服务和支持，努力将我市留学人员创业园建成吸引海外高层次留学人才开展科技项目自主创新的研发基地。积极扶持留学人员创业，重点培育具有自主创新能力与国际竞争力的高新技术企业。继续开展“北京留学人员创业园”评价、命名工作，不断完善首都留学人员创业服务体系，扶持留学人员创业园和留学人员创办企业发展，搭建高新技术项目研发与科技成果转化的对接平台，切实推进高层次海外留学人才的引进，鼓励自主创新。

三、做好促进自主创新的人才服务工作，充分发挥人才效用

9. 大力支持自主创新，做好外国专家管理和引智服务工作。立足服从、服务和围绕首都创新型城市建设，认真制定引进国外专家项目计划，积极引进利用国外智力，广泛开展国际人才交流与合作，逐步完善外国专家准入制度。进一步规范外国专家管理和引智服务工作审批程序，提高办理时效，切实做好为高新技术企业、三资企业聘请外国专家办理“外国专家来华工作许可”等服务事项。围绕首都经济社会发展，支持高等学校、科研院所实施科技创新和研究开发高新技术项目，加速推进科技成果向生产力的转化。突出中关村科技园区建设重点，发挥引智服务作用，支持企业引进国外高新技术，利用先进实用技术改造提升传统产业，发展现代服务业，优化升级第三产业，不断增强首都经济的整体竞争力。

10. 围绕中关村科技园区发展和适应创新型城市建设需要，优化配置高校毕业生人才资源。积极扶持中关村科技园区高新技术企业发

展,做好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工作。中关村科技园区高新技术企业,因发展需要接收紧缺急需专业的高校毕业生,有关部门应提供帮助,积极联系高等院校、科研机构,推荐符合要求的生源。进一步明确凡受聘于中关村科技园区高新技术企业的本市高等学校、科研机构的非北京生源应届毕业生,符合接收条件、按规定程序申报接收的,可优先办理本市常住户口。

11. 建设专家数据库,完善创新型城市建设专家服务体系。加强高级专家数据库建设,不断扩充入库专家人选,利用现代信息技术建成管理统一、结构合理、技术先进、功能完善的北京高级专家数据库及其相应的信息管理系统。把专家数据库建设作为健全创新型城市建设服务体系的重要内容,在全面完成专家数据库一期工程建设的基础上,开发建设和尽快完成相关分库、二级总库及社会化服务平台等,进一步完善人才工作支撑体系,更好地为增强自主创新能力,建设创新型城市服务。

12. 立足首都高层次人才资源优势,切实发挥博士后制度作用。加大政策、资金支持力度,鼓励有条件的单位设立博士后科研流动站、工作站,鼓励设站单位扩大招收规模;支持博士后科研流动站、工作站及博士后研究人员与相关单位合作申报科技计划项目,支持博士后研究人员开展科研活动,有效发挥博士后制度对于促进高层次自主创新人才队伍建设,推动创新型城市建设的积极作用。

13. 盘活人才资源,灵活用人方式,促进产、学、研相结合。按照相对稳定、合理流动、专兼结合、资源共享的原则,进一步盘活人才资源,促进高等院校、科研机构,以及社会创新型人才资源的优化配置,发挥人才效用,推动自主创新。鼓励高等院校、科研机构的专业技术人员,在完成本职工作的前提下,创办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高新技术企业,兼职从事研究开发成果转化活动。鼓励高等院校、科研机构根据教学、科研工作需要,实行专、兼职相结合的用人办法,设立面向企业创新人才的客座教授、研究员岗位,选聘企业高级专家担任兼职教授或研究员,提高教学科研水平;鼓励高等院校、科研机构

与企业建立长期交流与合作关系，选派科研人员在一定时间内到企业工作，促进产、学、研的有效结合。

四、健全鼓励自主创新的人才奖励制度，激励表彰人才创新

14. 完善人才奖励制度，营造“四个尊重”的良好社会氛围。健全市级人才表彰奖励体系，完善运行机制，加强经费保障和待遇管理，逐步形成以综合人才表彰奖励项目为统领和主导，以专项人才表彰奖励项目为基础和依托的、科学合理的市级人才表彰奖励体系，规范人才表彰奖励工作，营造“四个尊重”的良好社会氛围，实现对自主创新人才的有效奖励和激励。

15. 做好高级人才评选表彰工作，完善激励自主创新的人才奖励机制。贯彻市委《关于设立首都杰出人才奖的决定》，进一步完善首都杰出人才奖评选工作，继续组织开展首都杰出人才奖评选，表彰奖励为首都创新型城市建设和经济社会发展做出突出贡献的自主创新人才。落实《北京市吸引高级人才奖励管理规定实施办法》，按照公平公正、注重实效的原则，提高工作效率，认真做好吸引高级人才奖励工作，进一步优化首都人才发展环境，完善人才激励机制。